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程錫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8日113年度簡字第9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萬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於113年10月21日前賠償告訴人黃玉萍3萬元，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由，乃法院量刑時所得參考之因素，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整體之評價，然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論處被告上開罪刑，已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於理由中具體說明如附件所示，顯見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所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堪認原審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至被告

01 雖稱願一次性給付告訴人賠償金3萬元，然經本院於113年10
02 月25日電詢告訴人，告訴人表示被告迄未給付分文賠償，復
03 經本院電詢被告，被告亦坦認其尚未依約給付賠償，有本院
04 公務電話紀錄存卷足參，足見被告聲稱願賠償告訴人云云，
05 不過空口承諾，不足因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是被告猶執
06 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處被告上述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
09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五、告訴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仍得就執行沒收範圍內，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473條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檢
16 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19 法官 趙書郁

20 法官 蕭淳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韻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43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程錫善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調院偵字第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2年10月8日下午2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悅
19 庭餐坊內，佯裝向店員黃玉萍點餐，趁黃玉萍未注意之際，
20 徒手竊取黃玉萍放置於置物櫃內之背包（內有黃玉萍國民身
21 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各1張及提款卡2張、雨傘1把、鑰匙2
22 串、現金新臺幣6萬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經黃玉
23 萍發覺背包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
24 悉上情。案經黃玉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
2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二、證據：

27 (一)被告程錫善於警詢之自白（見偵卷第12至13頁）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玉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9至
29 21頁，調院偵卷第17頁）。

30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見偵卷第23、25至28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本件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
04 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查被告前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6
06 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1
07 12年6月6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構成累
10 犯，惟考量被告本案之罪質及情節顯然較前案為輕，尚難率
11 認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2 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至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
13 料，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
14 項，附此敘明。

1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為滿足己身慾望，任
16 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不該
17 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衡酌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8 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0 度、從商、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竊得之現金6萬元，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
24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二)至被告竊得之告訴人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及提款卡2
28 張，均具有專屬性，一經申請補發，該證件及卡片即失去功
29 用，如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之重要性；又依告訴人於偵查中
30 表示：對於被告竊取其上開物品，僅要求被告賠償6萬元等
31 語（見偵卷第17頁），應可認定被告竊得之背包、悠遊卡1

01 張、雨傘1把及鑰匙2串，價值低微，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劉俊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